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 年居民用户阀管
改造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20230520-GC01-G）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 年居民用户阀管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春市居民燃气用户阀、管改造 15 万户，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 年居民用户阀管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 年居民用户阀管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且加盖鲜章）。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4) 在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 (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 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7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包括被授权人) 应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或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库内的人员信息记录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将申请资料发送至 58389047@qq.com 邮箱 (邮箱主题框内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 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 0431-85832429 进行资料收到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3 号楼 1 楼 (从东门进入)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3 号楼 1 楼 (从东门进入)

七、其他

·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 年居民用户阀管改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 20230520-GC01-G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年居民用户阀管改造, 招标人为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3年居民用户阀管改造。

2.2 标段划分: 独立标段。

2.3 招标范围: 长春市居民燃气用户阀、管改造15万户,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4 计划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2.5 工程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最高投标限价: 36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须提供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公司为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且加盖鲜章)。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4)在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应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或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库内的人员信息记录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申请资料发送至58389047@qq.com 邮箱(邮箱主题框内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5832429进行资料收到确认。申请时须发送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申请资料不完整,代理机构要在确认收到资料后24小时内邮箱里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打印后由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线下手动填写,然后将电子版清晰可辨的报名表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800元/份,售后不退(文件费收款人全称: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109000018307;开户行:工行长春新区支行,只接收基本账户的付款)。

4.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 1 楼（从东门进入）。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爽

电 话：0431-84688235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雨、兰莹莹

电 话：0431-85832429-8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邱爽

电 话：0431-846882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硅谷商务 510 室

联 系 人： 王春雨、兰莹莹

电 话： 0431-85832429 转 810

电子邮件： 8434985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吕学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